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 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 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为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负责人，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报董事会备案。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 ESG 相关的策略、规划及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 ESG 事项，监督 ESG 事项年度履责情况，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九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

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受委托人的姓名，代理委托事项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，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，同时本细则应及时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本细则生效之日起，公司原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自动失效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4日